太仓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7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编制原则 1

1.4工作原则 1

1.5适用范围 2

1.6事件分级 3

1.7事件分类 3

2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组织体系 4

2.2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2.3办事机构 8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9

2.5专家组 10

3预防和预警 11

3.1预防措施 11

3.2预警 11

4应急响应 14

4.1响应分级 14

4.2信息报告 15

4.3响应措施 16

4.4指挥协调 20

4.5应急监测 22

4.6信息发布 22

4.7应急终止 23

5 后期工作 23

5.1善后处置 23

5.2损害评估 23

5.3 事件调查 24

6 应急保障 24

6.1资金保障 24

6.2装备物资保障 24

6.3通信保障 25

6.4队伍保障 25

6.5安全防护 25

7.1宣传 26

7.2培训 26

7.3演练 26

8附则 26

8.1奖励与责任 26

8.2预案管理 27

8.3预案的实施 27

附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8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太仓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和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受污染，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减轻因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 1.3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水污染事件对太仓地区水环境的危害，确保人民生命、生态环境和国家财产安全。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保障水环境安全，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水污染事件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防范能力。

（3）分级负责，协调配合。接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高效应对。加强水环境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提升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影响。

##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太仓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长江太仓段、太仓市境内湖泊、河流等发生的所有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水体污染突发性事件。

## 1.6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按照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太仓市水污染突发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和特别重大(1级)四级。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Ⅳ级)：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态破坏、渔业损失等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般级别的事件。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Ⅲ级)：水环境污染可能会造成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造成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纠纷，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态破坏、渔业损失等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较大级别的事件。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Ⅱ级)：水环境污染可能会造成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纠纷，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态破坏、渔业损失等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级别的事件。

特别重大水污染事件(I级): 水环境污染可能会造成设区市级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态破坏、渔业损失等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级别的事件。

## 1.7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可能影响的区域范围，分为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以及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等四类。

（1）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以及特殊水文条件等原因造成饮用水源地水质受到影响的事件。

（2）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由于市政或企业污水管线破损、污水厂运行事故等导致污水未经处理大量外泄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3）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灾难性事件导致大量污染物泄漏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4）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企业或个人恶意偷排废水或向水体倾倒污染物、船舶恶意偷排废水或向水体倾倒污染物、企业或个人恶意向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偷排废水或倾倒污染物，导致污水管网严重受损或污水处理厂负荷超标等行为导致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组织体系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太仓市突发水污染事件与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共用一套应急指挥体系，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应急指挥室及办公各成员单位），同时作为太仓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机构、专家组等，也同时作为太仓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机构、专家组。

## 2.2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市指挥部组成**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太仓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决策。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大队、市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2市指挥部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1）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2）决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3）及时向上级报告监测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5）指导地方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2.3指挥部成员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协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制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生活困难群众的求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

市城管局：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配合市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

市交运局：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应急救援；管辖道路排险、疏通、修复，协调航道、桥梁排险、疏通、修复；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配合长江海事部门搜救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等。

市水务局：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开展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根据指挥部要求对相关河流、水体开展应急控制；防控和打捞全市蓝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开展渔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水污染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负责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协助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抢险救援，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

市电信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影响。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

## 2.3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
3.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4.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 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 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动态更新；
7. 建立和维护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8.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环境应急演练计划。

##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对于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性质、程度和类型，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以及各镇（区、街道）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环境监测组：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类型，由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组成。其中市水务局负责水文情况监测，市卫健委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

后勤保障组：负责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由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应急局、市电信公司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

新闻宣传组：负责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由市文广体旅局牵头。

善后处置组：负责根据水文、水质情况进行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由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镇（区、街道）等单位组成。

## 2.5专家组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环境保护领域的专家和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协助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污染控制及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2）指导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附近居民和抢险人员开展自身防护，提出人员疏散范围和路线的建议；

（3）评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灾害损失，研究提出恢复方案；

（4）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向指挥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 3预防和预警

## 3.1预防措施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水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明确重点防范部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街道）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掌握环境污染源产生的种类及分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组织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察。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应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海事与交运部门应加强长江航运安全管理，确保长江和太仓市浏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安全。

## 3.2预警

**3.2.1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开展对水环境信息、常规水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类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水务局负责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太仓港口管委会、太仓海事局、市交运局按职责负责对航道、港口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应急局对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公安局对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

**3.2.2预警分级**

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分级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对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水污染事件）、橙色（对应可能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黄色（对应可能发生较大水污染事件）、蓝色（对应可能发生一般水污染事件）表示。

**3.2.3预警信息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需经研判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由太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途径发布。

**3.2.4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组织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准备。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指令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5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6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现有的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监测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布设水质、水文、气象监控点和监测站，常年密切监控全市水质、水文和气象状况。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建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置与管理。

# 4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太仓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本预案。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求苏州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在苏州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请求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在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4.2信息报告

**4.2.1信息接报**

突发水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在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应立即通过110、12369、12345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水污染事件时，有义务通过110、12369、12345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各相关行政部门应建立高效、畅通的接警平台，及时处理、汇总和上报接警信息。

**4.2.2信息上报**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如下流程报告信息：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4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

（2）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3）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4）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②可能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③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④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

⑤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

事件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公安、应急、交运等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 4.3响应措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各镇（区、街道）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进一步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为：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现场展开应急处置；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污染范围内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组织并协调各水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和救援，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利用太仓市河道分布及相应的泵闸控制系统，通过对受污染河道上下游泵闸的启闭来控制突发事件的污染源头，使污染被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减小污染危害，减少损失；根据污染物性质考虑就近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应急处理；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类，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和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应分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抢险和救援措施。

**4.3.1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发生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启动《太仓市浏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同时，当地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信息的监控和收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执法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6）分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4.3.2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市政污水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关停上游泵站，避免因不能及时输送而发生污水溢出。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通知相关市政公司和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输送管道内进行临时存贮。

②通知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及镇（区、街道）市政污水处理公司视情况调整污水排放，控制上游生活污水的应急排放，直至管道恢复正常输送。

③确需利用泵站超越管附近的河道作为临时蓄水池时，应征得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同意，采取有效堵截措施。泵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将河道中存放的污水全部抽入污水管道。

④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应立即停止污水排放。确需实施污水应急排放的，排放企业应当启用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内河排放标准后再行应急排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污水排放实施监测。

（2）企业污水管线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及时通知责任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事故池内进行临时存贮。责任单位应马上停止生产，组织对管道或泵站的抢修。

**4.3.3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立即疏通污水排放系统，由污水处理厂启用应急设施，接收灾难性事件处置产生的大量污水。如果污水处理厂负荷过大，生产设施应当限产、停产，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6）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7）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4.3.4恶意偷排废水等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企业偷排废水或恶意倾倒一经发现，马上勒令责任单位停止生产和排放；

（2）相关部门或企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5）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6）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4.4指挥协调

**4.4.1指挥协调机制**

依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坚决、迅速地组织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总指挥（较大、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由市长任总指挥），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发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公安、交运、水务、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技术检查资料，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2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急处置工作。

（3）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情况。根据专家组建议，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5）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地区或相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

（6）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5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交运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结合专家咨询，预测并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 4.6信息发布

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Ⅳ级响应等级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由应急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

Ⅰ级、Ⅱ级及Ⅲ级响应等级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 4.7应急终止

**4.7.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相应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状态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 5 后期工作

## 5.1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5.2损害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水污染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5.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与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联合开展调查工作。根据应急调查的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对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全过程的应急工作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调查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 6 应急保障

## 6.1资金保障

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准备，包括建立预防预警系统、研究环境应急技术、储备与添置应急技术装备物资、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 6.2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

## 6.3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建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 6.4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吸收公安、生态环境、消防等相关部门、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区域内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

## 6.5安全防护

由市卫生健委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由民政部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加强企业预防水污染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 7.2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组织环境应急管理、应急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培训。

## 7.3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业性或综合性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至少每年组织1次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8附则

## 8.1奖励与责任

参照《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8.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8.3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事故责任单位

环境举报热线12369

接报突发水污染事件

后勤保障组

应急处置组

应急监测组

新闻宣传组

善后处置组

应急终止

事故得到控制

后期工作

先期处置

事故责任单位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判断

启动Ⅰ、Ⅱ、III级应急响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响应

事故得到控制

是

扩大应急

是

否